

#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乌市监罚告〔2024〕10号

新疆佳桥物流有限公司等92家企业（名单附后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现查明，新疆佳桥物流有限公司等92家企业在办理营业执照后，存在：1、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；2、连续2021、2022年度两个年度（含以上）未履行年报公示义务；3、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；4、经税务部门核查，上述企业分别存在未做税务登记、注销、非正常户、非正常户注销等未进行纳税申报的事实。

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：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：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拟对上述当事人作出以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安金凤、于馨 联系电话：0992-7261885

联系地址：乌苏市新市区街道长江路138号

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2月29日

---

本文书一式 二 份， 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